（上接 D9 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2.18 中关联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邓代兴先生及邓代兴先生控制的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3058	永吉股份	2021/1/15
A 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芹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对企业名称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企业名称已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以上市公司主体为母公司及核心企业，联合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按企业集团形式运营发展。新的运营模式下，公司各项业务将归集于对应子公司之中，有利于公司对于建筑装饰全产业链业务的整合和统筹管理，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条线的明晰和深化发展。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反映公司未来集团化管理模式调整，突出企业特点。

本次变更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条：公司的注册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的注册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将相应修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13:30-13: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层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5 层

联系人：蔡冠华、夏宇颖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邮编：200235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 13:5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全筑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6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1,413 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
-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 383,938,000 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 号）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8,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全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3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6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1,413 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 383,938,000 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116,633	11,413	538,128,046
总股本	538,116,633	11,413	538,128,046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特麦克项目＜安排协议＞的议案》。公司、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山东黄金香港在加拿大新设立的子公司极光黄金矿业有限公司（Streamers Gold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极光黄金"）共同作为转让方与伊格尔矿业有限公司（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以下简称"伊格尔矿业"）及特麦克资源公司（TMAC Resources Inc.，以下简称"特麦克"）于中国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加拿大温哥华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签署了《转让、受让和约务更替协议》（"ASSIGNMENT，ASSUMPTION AND NOVA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和极光黄金向伊格尔矿业转让 2020 年 5 月 8 日与特麦克签署的《安排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0-035）及相关的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有关伊格尔矿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其公司网站：https://agnicoeagle.com/。

《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山东黄金香港、极光黄金作为转让方将不再承担任何收购责任和义务。伊格尔矿业将《安排协议》1.75 加元 / 股的收购价格提高到 2.2 加元 / 股，同时，其将以 2.2 加元 / 股的价格收购特麦克所有发行在外股份。鉴于原《安排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山东黄金香港、极光黄金在《转让协议》项下负有的支持《安排协议》项下的交易的义务（"支持义务"）将在《安排协议》终止之日或《安排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之日或 2021 年 2 月 8 日终止，但如伊格尔矿业和特麦克不能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安排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原因是在该等日期前伊格尔矿业未获得加拿大反垄断法审批，《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和极光黄金的支持义务有效期将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1-00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特麦克项目＜安排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特麦克资源公司进展的公告》（临 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1-00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暨收购关联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概况：公司拟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投资金额 4.5 亿元。
-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拟购买关联公司 100%股权取得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 12,254.66 万元。

鉴于公司订单承接快速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投资建设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总投资 45,000 万元，达产后新增装配式建筑产能 40 万平方米。

鉴于建设的紧迫性及土地资源的紧缺，目前控股股东下属孙公司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国际"）拥有闲置工业土地 102,754.50 平方米，且毗邻公司现有袍江（二期）生产基地，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拟购买浙江精工国际 100%股权，取得土地使用权，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浙江精工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无实际运营，旗下主要资产即为上述土地。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进行合理税务筹划，控股股东同意将浙江精工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及关联公司股权购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投资建设示范基地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服务融合示范基地

2、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占地面积 102,754.50 平方米。

3、投资金额：45,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自筹

5、建设规模：主要包括钢结构生产车间 2 栋、配送中心 1 栋、研发中心 1 栋、宿舍 2 栋，总建筑面积 65,891.4 平方米。

6、建设周期：3 年

二、收购浙江精工国际 100%股权事项

（一）交易对方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莒二村（中兴大道西侧）2 幢，主要经营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织物、纤维用聚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27 亿元，净资产 6.21 亿元。

（二）交易标的

1、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莒二村，无实际业务运营。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632.93 万元，净资产 3,595.2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23.48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2、交易价格：经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2,254.66 万元，评估增值 8,659.41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增值引起。交易拟以净资产评估价格作为交易对价。

3、公司不存在为浙江精工国际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浙江精工国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4、浙江精工国际旗下 102,754.50 平方米土地中，目前有 88,189.10 平方米处于抵押状态，主要为其股东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鉴于银行转贷解押需要一定时间，预计该土地将于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解除抵押。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需待其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公司才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价格：12,254.66 万元

3、支付方式及时间：甲乙双方商定，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消除其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254.66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股权交割。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取得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郎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21-00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65,500 万元，其中续保 24,560.62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 3,5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人民币 6,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等，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人民币 10,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人民币 20,000 万	1 年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等，保证担保。
6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 1,5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7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人民币 1,5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8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三水支行	人民币 3,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工程类保函等，保证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1692.8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钢结构工程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6,554.2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8,031.20 万元人民币。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9,513.0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9,356.85 万元人民币。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何志涛，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3,885.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176.81 万元人民币。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黄陂盘龙城楚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余继军，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9,033.2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510.89 万元人民币。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锦翔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郑顺耿，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946.9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356.28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11,776.4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40,939.38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 65,500 万元，其中续保 24,560.62 万元），合计 252,715.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1